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日 知 錄

(三)

顧炎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 知 錄

(三)

顏炎武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日知錄集釋

卷六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

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爲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兩氏謂承言子。衛文黃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楊氏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

原注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

生不蕃。

原注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

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反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皆司空季子之告公

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

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吳語句踐請一介嫡女說箕帶以該姓於王宮而郊特牲注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

原注呂刑官百姓姓傳族同族姓異姓

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

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為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縉，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

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媾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

媾，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稽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

原注舊唐書呂才序宅經謂五

姓之說，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

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襲書：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泰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

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常有黃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合。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官。五姓之

說，始見於此。蓋與識記之文同起於哀平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自虎通曰：古者聖

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類謀曰：黃帝吹律

定姓，論衡言孔子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則古人以律推姓，亦必有法。潘夫論言：凡姓之有音也，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商。顛頊水精，

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禘禮史趙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尙五音之說雲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於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五姓之說良不可信汝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常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餽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卽謂不多食蓋同一謬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牲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於祖婦耐食於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說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大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

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昇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夫以至尊在御

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

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爲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原注宋史章衡傳爲太常博

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章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爲之。原注宋史章衡傳熙寧初

判太常寺述言白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爲豫凶事刪而去之。原注宋史章衡傳熙寧初

故不幸遇事則摺摭墜殘注無所據今宜爲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原注君上議以紘言爲非而未有

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爲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

孫爲祖原注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歿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之間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爲君之

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

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

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

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致輕議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遊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常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以窺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攷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於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崩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阜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

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

〔原注〕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仁言得銅棺，棘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

〔原注〕注：卜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當爲僕。

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卽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究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常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期，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審曰：游夏文學之，後曰：大功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尙爲之期，以比同胞，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周公所爲。

非未失也。游氏殊失考。

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

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旣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寢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爲廟屏。原注。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

不樂。

原注。檀弓下。

稷食菜羹。

原注。玉藻。

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

原注。王制。

○鄭氏注。

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

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原注。惟崔刻諫魏世。子田獵曾引此義。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

禮義嗣興。衰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

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蕤宏表昆。吾之稔杜。黃有揚解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春秋

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嘗公羊傳作大嘗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較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爲貪狼。卯爲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原注長樂陳氏曰賓之而非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

曰寡君若子思之仕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君有饋爲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贄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原注荀子周公自言所執

贄而見者十人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於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

處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十五年是也。原注

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勝國。勝乎。注國爲敵所勝。

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

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公元年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原注昭公二十年是也。原注都宗人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楊氏曰。禮家都云。雞初鳴。咸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件事。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變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

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書召語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

用辛社不必用甲矣。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

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

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巳祓

除。原注張衡南都賦於是暮春之禋。元巳之辰。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

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

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誥。戊午。乃社於新邑。用

戊者。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疑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剛日。丁卯非也。漢用午。魏用

未。晉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

元年制更以九月爲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縞冠垂綬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除服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

為殤後者哉王處士曰曾子問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

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駁之曰後謂喪主非後嗣也

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之者為父之服也徐氏集注據鄭注駁之曰後謂喪主非後嗣也

既冠既笄則雖未婚嫁亦成人矣故兄弟之為其主後者以齊衰不杖期之服服之不復殤服也若殤本

服則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古者小宗不立後未婚無父道陳氏之說非也愚按春秋文公二

年八月丁卯有事於太廟躋僖公左氏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以僖繼閔則僖閔後為閔後則為

子也公羊氏傳曰先禰而後祖也蓋以文宜祖閔禰僖也文宜祖閔禰僖則僖閔後為閔後則為

親而後祖也其義一也閔公弟也僖公兄也以兄後弟尚宜為其子且閔為無服之殤而曰父曰祖不云

殤無為之父之道所以尊祖重宗明繼統之義也然則宗子殤而庶子且閔為無服之殤而曰父曰祖不云

言之也或曰弗為後者小宗也小宗可絕故殤而弗為後為殤後者大宗子也大宗不可絕故雖殤必

為之後陳氏不言大宗小宗但云冠則為之後不重宗而重冠何居閔公之死慮未必冠魯人不可絕故雖殤必

閔何以為春秋所譏不譏不為後何以譏逆祀左公穀氏亦不得曰父曰祖也鄭氏徐氏以後為喪主而

非後嗣禮固有非後嗣而主喪者然當言主不當言後也況冠筓既已不殤則雖非喪主咸各以其服服

庶子不以杖即位

推之何俟主喪而後以其服之乎三氏交非皆非也質之春秋閔僖之義則戴禮後殤之說可決矣繇是

天子諸侯而已有家者皆可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氏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

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此有家者兄

弟之相為後著於春秋者也然則昭穆可素乎曰義重於此也是以穀梁氏躋僖公之傳曰逆祀則是無

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兄弟而相為後則亦相為昭穆者春秋之義也若不重所為後而重所

生則春秋之昭穆舛矣朱子太廟圖分太祖太宗為二世亦緣春秋之義以相為後為昭穆也雖然此皆

權於禮之變以為禮也故雖大宗之殤必已繼統為宗子而後後之若宗子之子未繼統而殤無昆弟與

庶兄之子則宗子自為立後而不必為殤子後是處世子與先生書也後先生不繼殤而立孫蓋從其議

之繼昭帝以族孫後族祖斯固得其變也汝成案此處士與先生書也後先生不繼殤而立孫蓋從其議

惟先生與惠侍讀皆不主公羊仲嬰齊

後歸父說若然則僖公後閔其義窒矣

古之爲杖。但以輔疾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卽位。

原注其子長子

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沈氏曰。雜記疏。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辟尊者。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日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爲子姓。恐不若注疏之言爲的。特牲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

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原注。玉藻。嫡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故詩言公姓。以

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士揖庶姓者。文

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日。全氏曰。周禮秋官司儀。曰。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康成曰。同姓兄弟之國。異姓婚。姻甥舅之國。庶姓無親

而勳賢者。故王昭禹曰。異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焉。然考左傳。隱公二十一年。滕薛來朝。爭長。滕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於薛。不可謂非婚姻。甥舅之

國。而滕猶以庶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媯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之裔。而先代所封。又加以勳小。故降居庶姓之列。然則異姓因有貴姓。而始有庶姓。亦不僅以親疏言也。

若同姓。則安得有所謂庶姓。甚矣康成之謬也。何以解大傳。蓋魯攷之。古之所謂姓。氏原有別。三桓七穆。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有以父字賜氏者。國僑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

仲途之類是也。不必高祖始有也。而要之皆不可以言姓。太史公承秦項喪亂之餘。姓學已蕪。故混書曰。姓某氏。儒者譏之。若如康成所云。則氏固可以言姓。太史公又何譏乎。況姓一定而不易。氏遞出而不窮。以三桓言之。仲孫氏之後。又分為南宮氏。丁服氏。叔孫氏之後。又分為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為正。為公。錐氏。公甫氏。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則仲慶父。叔牙。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為正。性將無以三公子所受之氏。為正姓耶。則正姓即庶姓矣。倘仍以姬為姓耶。則正姓并不出於始祖也。若敬叔諸家所受之氏。是又庶姓之小支也。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可通者也。至於大傳所云。別姓。竊疑非即下文繫姓之姓。姓者生也。庶姓即衆生。蓋謂支屬別於上。婚姻窮於下。故疑若可以通嫁娶而無害。至下文繫姓。弗別。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康成合而一之。遂謂繫姓之外。又別有所別之姓。而所繫者。始祖所別者。出高祖。外矣。按成案。康成注。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姓氏所由生。又曰。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皆也。周禮。小胥。掌定世繫。辨昭穆。又司儀注。庶姓無親。而勳賢者。其義正。指庶姓為子。姓與先生言合。特出高祖者。雖別以氏。仍繫以姓。蓋以氏異其世。以姓繫其本。故曰繫之弗別。曰小胥。掌定世繫。非云以氏為姓也。以三桓七穆為庶姓者。此孔疏誤合姓氏為一。全氏以此駁康成過矣。且經文庶姓別於上。繫之以姓。而弗別。義甚明白。全氏亦知其說之不可通。欲申其辨。乃云別姓。非即下文繫姓之姓。下文所云。繫姓。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已失經義。轉譏康成合而一之。繫姓之外。別出別姓。不知康成實未嘗別出而已。則分別姓。繫姓為二也。此尤誤之顯。然者。至庶姓。謂無親而勳賢者。或包異姓說。魯自周公娶於薛。至隱公。則親疏矣。故杜氏注曰。非周之同姓。孔疏亦引康成司儀注云。無親者。全氏始曰。薛因弱小。降為庶姓。義或當也。復云。姓有貴賤。不以親疏。則多窒闕矣。

愛百姓故刑罰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閭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

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鬻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原注〕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裔孫猶守其

法。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原注〕遂人。中人。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

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周禮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

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雖離和也。詩本肅雖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洸有潰。毛公傳之曰洸洸武也。潰

潰怒也。卽其例也。胡氏曰毛詩傳有經本一字而傳重文者如憂心有忡傳憂心忡忡然赫兮咥兮傳赫

施難連之貌條其猷矣傳條條然猷也惴惴其栗傳栗栗懼也汝成案張氏又引顏氏家訓書證云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恐有少誤然顏嘗云河北本往往爲人所改不得據以爲疑且經傳每正文一字釋者重文所謂長言之也

以其綏復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於擊。比葬則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以射者男子之事也。如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原注注改綏爲也。以旄復死。不切於事。廣陵胡氏曰。此復魂既在車。當是執綏之綏。以車者男子之居也。原注晉書祖逖傳論災星告警。笠轂徒招。用此。升車必正立執綏。原注徐

者所執 以其綏復者。象其行也。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矣。原注左傳哀公十五年傳

聘禮賓死。以棺造朝。介將命。○宋史張頴傳爲刑部郎中。使契丹。至紫濛館。卒。契丹遣內侍就館奠祭。命接伴副使吳克荷護其喪。以錦車駕。棗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白溝。邾婁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親喪外除者。祥爲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日月而止。汝成案親喪外除所謂君子有終身之憂也。不以禫而止。惟待禫乃外除也。

十五日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常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常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原注必言十一月。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而禫。三月者。親喪外除。

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日而禫矣。曾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爲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爲之坊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爲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卽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原注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爲如欲見父母之顏。

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先古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日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原注。董文清槐以知止二節合聽訟章。為格物傳。知止者何。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間，孔子之答，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爲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末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聽訟者與國人交之一事也。

顧諟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諟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爲舍命不渝。乃如之人，懷昏嫺也，而以爲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爲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迺續乃命於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隕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憤日欽。剗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興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然則人君爲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爲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原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原注〕應劭曰。少者小也。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戶部不過尙書省之屬官。故與吏禮兵刑工並列而爲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尙書爲二品。非重教化後貨財之義矣。〔錢氏曰〕唐末年重財用。而戶部度支二曹。至以宰相判之。

未有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治化之隆。則遺秉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糧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興弟。莫急

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君子而時中

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原注

大孝。文王之無憂。武王周公之達孝。皆所謂時中也。

子路問強

洪範六極。六曰弱。鄭康成注。愚懦不毅爲弱。故子路問強。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爲經。布之爲政。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僂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致資於孝孫。生而爲父母。歿而爲鬼神。子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此之謂也。原注論語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其上。如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歿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歿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一章。斯爲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

為祭祀之鬼神也。

錢氏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鬼神謂天地而人鬼也。有神而後有郊社，有鬼而後

祀之禮。經言鬼神皆主祭祀而言，卜筮所以通神明，故易傳多言鬼神。精氣為物，生而為人，也。游魂為變，死而為鬼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而祭祀之禮興焉。橫渠張氏以鬼神為二氣之良能，古人無此義。二氣者，陰陽也。陰陽自能消長，豈假鬼神司之，如人一呼一吸，人自為之，豈轉有鬼神為我呼吸乎？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

原注：謙豐二象，亦以鬼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為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為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為貴貴而已。原注：正義曰：期之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服也。楊氏曰：本是貴貴之義，故云無貴賤一也。又曰：諸侯絕旁親，然尊同則又為之服，可以見之矣。沈氏曰：毛西河經問詳駁之，大略仍從貴貴之說，而以有喪不祭為無出，且誤解「汝成案」貴貴則重祭之義已包。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概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

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原注〕與達道達德之達同義。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於昵。祖己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衆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爲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猶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數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敍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罰。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慄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悛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爲仁之本。

孝弟爲仁之本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故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爲仁之本。錢氏曰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爲人長也。

察其所安

求仁而得仁。安之也。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安之也。使非所安。則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矣。

子張問十世

記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之并爲七國。七國之并爲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未嘗有異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自古帝王相傳之統。至秦而大變。然而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則亦不待讖緯而識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此百世可知者也。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此百世可知者也。

媚奧

奧何神哉。如祀竈則迎尸而祭於奧。此卽竈之神矣。原注詩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注牖下室西南隅。所謂奧也。李氏曰戶東而牖西戶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

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曲禮爲人子者居不主奧。仲尼燕居以奧阼。並言是奧本人之所處。祭時乃奉神于此。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之上。不若逢迎於燕退之時也。注以奧比君。以竈比權臣。本一神也。析而二之。未合語意。
楊氏曰：奧本非神。此義甚好。

武未盡善

觀於季札論文王之樂。以爲美哉。猶有憾。則知夫子謂武未盡善之旨矣。猶未洽於天下。原注：孟子曰：此文之猶

有憾也。天下未安而崩。原注：更記此武之未盡善也。記曰：樂者象成者也。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武王

當日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而寶龜之命曰：有大難於西土。殷之頑民。迪屢不靜。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

風未殄。視舜之從欲以治。四方風動者。何如哉。故大武之樂。雖作於周公。而未至於世變風移之日。聖人

之時也。而人力之所能爲矣。原注：劉汝佳曰：揖讓征誅。自是聖人所遇。使舜當武之時。亦須征伐。孔子曰

而天反而性矣。以是而論樂之優劣。其與以道齋者何異哉。

朝聞道夕死可矣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聞。聞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有一日未死之身。則有一日未聞之道。

延平先生答問〔原注〕門人朱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

〔原注〕門人朱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

謂之恕。莫非大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於事爲之末，而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曾子答門人之問，正是發其心爾，豈有二邪？若以爲夫子一以貫之之旨甚精微，非門人所可告，姑以忠恕答之，恐聖賢之心不若是之支也。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人皆足以知之，但合內外之道，使之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則非聖人不能爾。朱子又嘗作忠恕說，其大指與此略同。按此說甚明，而集注乃謂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是疑忠恕爲下學之事，不足以言聖人之道也。然則是二之，非一之也。

慈谿黃氏曰：天下之理無所不在，而人之未能以貫通者，己私間之也。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忠恕既盡，己私乃克，此理所在，斯能貫通，故忠恕者所以能一以貫之者也。

元戴侗作六書故，其訓忠曰：盡己致至之謂忠。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又曰：言思忠。記曰：喪禮，忠之至也。又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又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傳曰：上思利民，忠也。又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孟子曰：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觀於此數者，可以知忠之義矣。反身而誠，然後能忠，能忠矣，然後由己推而達之家國天下，其道一也。其訓恕曰：推己及物之謂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充是心以往，達乎四海矣。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恕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原注〕

子本程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原注仲弓問仁。夫子告之亦以敬恕。夫聖人者。何以異於人哉。知終身可行。則知一以貫之義矣。

中庸記夫子言君子之道四。無非忠恕之事。而乾九二之龍德。亦惟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然則忠恕君

子之道也。何以言遠道不遠。曰。此猶之云巧言令色鮮矣仁也。原注古人語辭云爾。○遠道不遠。即道也。違禽獸不遠。即禽獸也。孟子已自申之。

豈可以此而疑忠恕之有二乎。或曰。孟子言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何也。曰。此為未至乎道者言之也。孟

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仁義豈有二乎。原注今人謂有聖人之忠恕。有學者之忠恕。非也。盡得忠恕。方是聖人。學者所以學為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矣。故曰不可得而聞。錢氏曰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

康成論語注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吉凶。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也。古書言天道者。上古凶禍。而言

古文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而禍淫。易傳。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

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天道不諂。國語。天道賞善而罰淫。我非瞽史。焉知天道。老子。天道無親。常與善

人皆論吉凶之數。與天命之性。自是兩事。孟子。聖人之於天道也。正謂虞舜井廩。文王拘幽。孔子厄困之

類故曰命也。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

而聞。是疑其有隱者也。不知夫子之文章。無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子貢之意。猶以文章與性與天道爲二。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是故可仕可止。可久可速。無一而非天也。恂恂便便。侃侃闐闐。無一而非天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孟子以爲堯舜性之之事。夫子之文章。莫大乎春秋。春秋之義。尊天王。攘戎翟。誅亂臣賊子。皆性也。皆天道也。故胡氏以春秋爲聖人性命之文。而子如不言。則小子其何述乎。今人但以繁辭爲夫子言性與天道之書。愚嘗三復其文。如鳴鶴在陰。七爻自天祐之一爻。憧憧往來。十
一爻履德之基也。九卦所以教人學易者。無不在於言行之間矣。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由是而充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顏曾二子。是以終日言性與天道。而不自知其墮於禪學也。

朱子曰。聖人教人。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此是下學之本。今之學者。以爲鈍根。不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又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又曰。聖賢立言。本自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

黃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楊氏曰：東發憂

世之言，可謂深切。

孔門弟子，不過四科。自宋以下，之爲學者，則有五科。曰語錄科。

劉石亂華，本於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於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攷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口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貢，及爲石勒所殺，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尙浮虛，勦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媿乎其言。楊氏

曰衍之言，非其實也。懼後世之責，而姑爲是言。

變齊變魯

變魯而至於道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變齊而至於魯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博學於文

君子博學於文，自身而至於家國天下，制之爲度數，發之爲音容，莫非文也。品節斯，斯之謂禮。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哉矣。記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又曰：禮滅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而謚法經緯，天地曰文，與弟子之學詩書六藝之文，有深淺之不同矣。

三以天下讓

皇矣之詩曰：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則泰伯之時，周日以彊大矣。乃託之采藥，往而不反。當其時以國讓也。而自後日言之，則以天下讓也。原注：猶南宮适謂稷躬稼而有天下。當其時讓王季也。而自後日言之，則讓於文王武王也。有天下者，在三世之後，而讓之者，在三世之前。宗祧不記其功，彝鼎不銘其迹。此所謂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者也。路史曰：方太王時，以與王季，而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皆泰伯啟之也。故曰三讓。原注：鄭康成注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適吳，越采藥，太王歿而不反。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

泰伯去而王季立，王季立而文武興，雖謂之以天下讓可矣。太史公序吳世家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迹甚當。

高泰伯之讓國者，不妨王季詩之言，因心則友是也。述文王之事，君者不害，武王詩之言，上帝臨汝是也。古人之能言如此，今將稱泰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豈夫子立言之意哉？朱子作論語或問，不取翦商之說，而蔡仲默傳書武成曰：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仲默

朱子之門人可謂善於匡朱子之失者矣。

或問曰：太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非禮也。秦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於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就使必於讓國而爲之，則亦過而不合於中庸之德矣。其爲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秦伯去之而不爲狷，王季受之而不爲貪，父死不赴，毀傷髮膚，而不爲不孝。蓋處君臣父子之變，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爲至德也。其與魯隱公、吳季子之事，蓋不同矣。〔原注〕此說本之伊川先生。

有婦人焉

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陳師誓衆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者，而太姒、邑姜自在宮壺之內，必不從軍旅之事，亦必不并數之，以足十臣之數也。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爲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原注〕漢博士孔衍言：臣祖安國得壁中古文論語，爲改今

文，闕疑可也。〔原注〕書大誥：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蔡氏亦以爲亂臣十人。

季路問事鬼神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左右就養無方，故其祭也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未知生，焉知死。人之生也直，故其死也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岳，上則爲日星。〔原注〕文信國正氣歌。可以謂之知生矣。孔子曰：成仁。孟子曰：取義。而今而後，庶幾無媿。〔原注〕表帶贊。可以謂之知死矣。

不踐迹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所謂踐迹也。先王之教，若說命所謂學於古訓，康誥所謂紹聞衣德言，以至於詩書六藝之文，三百三千之則，有一非踐迹者乎？善人者，忠信而未學禮，篤實而未日新，雖其天資之美，亦能闇與道合，而足己不學，無自以入聖人之室矣。治天下者亦然，故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不然，則以漢文之幾致刑措，而不能成三代之治矣。

異乎三子者之撰

夫子如或知爾之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也。曾點浴沂詠歸之言，素貧賤行乎貧賤，君子無入而不自得也。故曰：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國所以足食，而不待幽土之行也。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國所以足兵，而不待淮夷之役也。苟其事變之來，而有所不及備，則稷鉏白旌，可以爲兵，而不可闕食以修兵矣。糠覈草根，可以爲食，而不可棄信以求食矣。古之人有至於張空罇，羅雀鼠，而民無貳志者，非

上之信有以結其心乎。此又權於緩急輕重之間。而爲不得已之計也。明此義。則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至於輿臺牧圉之賤。莫不親其上。死其長。所謂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豈非爲政之要道乎。孟子言制梃以撻秦楚。亦是可以無待於兵之意。

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彘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園。彘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踊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原注左氏傳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

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之以被甲之士爲甲。公羊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原注閔公二年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原注定公十三年

稟盪舟

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灘。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此謂也。漢時竹書未出。故孔安國注爲陸地行舟。而後人因之。原注王逸注天問。謂滅斟鄩氏。奄若覆舟。亦以不見竹書而強爲之說。趙氏曰。陸氏釋文於丹朱傲云。字又作稟。蓋古傲稟通用。宋吳斗南因悟。卽此盪舟之稟。與丹朱爲兩人也。蓋禹之規戒。若但作傲慢之傲。則旣云無若丹朱傲矣。何又曰傲虛是作乎。以此知丹朱與稟爲兩人也。曰閔水行舟。正此陸地行舟之明證也。然則南宮适所引。正指丹朱所與朋淫之人。而非寒浞之子。斷可識矣。

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

原注宋書顏師伯傳單騎出盪孔說傳每戰以刀楯直盪

其銳卒謂之跳盪。別帥謂之盪主。

原注陳書高祖紀盪主戴晃徐

宣等後周書侯莫陳崇傳王勇傳有直盪都督楊紹傳有直盪別將

管書載記隴上健兒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盤十盪十決無當前唐書百

官志矢石未交陷堅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盪盪舟蓋兼此義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

原注左傳僖公三年

管仲不死子糾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華裔之防所繫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

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爲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

楊氏曰夫子於管仲之罪只存而不論並不曾說仲之無罪

有謂管仲之於子糾未成爲君臣者子糾於齊未成君於仲與忽則成爲君臣矣狐突之子毛及偃從文

公在秦而曰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

原注漢晉以下太子諸王與其臣皆定君臣之分蓋自古相傳如此

若毛偃爲重耳之臣而仲

與忽不得爲糾之臣是以成敗定君臣也可乎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強爲之說。

楊氏曰此程子之言實不然

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則公子與其臣區區一身之名分小矣雖然其君臣之分放在也遂謂之

無罪非也。

子一以貫之

好古敏求多見而識夫子之所自道也然有進乎是者六爻之義至蹟也而曰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

矣。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千三百之儀至多也。而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十世之事至遠也。而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雖百世可知。百王之治至殊也。而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此所謂予一以貫之者也。其教門人也。必先叩其兩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顏子則聞一以知十。而子貢切磋磋之言。子夏禮後之問。則皆善其可與言詩。豈非天下之理殊塗而同歸。大人之學。舉本以該末乎。彼章句之士。既不足以觀其會通。而高明之君子。又或語循性而遺問學。均失聖人之指矣。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疾名之不稱。則必求其實矣。君子豈有務名之心哉。是以乾初九之傳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古人求沒世之名。今人求當世之名。吾自幼及老。見人所以求當世之名者。無非爲利也。名之所在。則利歸之。故求之惟恐不及也。苟不求利。亦何慕名。

性相近也

性之一字。始見於商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恆卽相近之義。相近。近於善也。相遠。遠於善也。故夫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原注。人之生也直。卽孟子所謂性善。人亦有生而不善者。如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是也。然此千萬中之一耳。故公都子所述之三說。孟子不斥其非。而但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蓋凡人之所大同。而不論其變也。若紂爲炮烙之刑。盜跖日殺不辜。肝人

之肉。此則生而性與人殊。亦如五官百骸。人之所同。然亦有生而不具者。豈可以一而概萬乎。故終謂之性善也。

孟子論性。專以其發見乎情者言之。且如見孺子入井。亦有不憐者。噉蹴之食。有笑而受之者。此人情之變也。若反從而喜之。吾知其無是人也。

曲沃衛嵩曰。孔子所謂相近。卽以性善而言。若性有善有不善。其可謂之相近乎。如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若湯武之性不善。安能反之以至於堯舜邪。湯武可以反之。卽性善之說。湯武之不卽爲堯舜。而必待於反之。卽性相近之說也。孔孟之言一也。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卽謂仲雍爲虞仲。是祖孫同號。且仲雍君吳。不當言虞。古吳虞二字多通用。

原注。史記。趙世家。吳廣內其女孟姚。索隱曰。古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詩不吳不敷。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驚。衛尉衛

方碑辭引不吳不揚作不虞不揚釋名吳虞也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虞本或作吳石鼓文有吳人注曰虞人也水經注吳山在潁縣西古之潁山也國語所謂虞矣楊用修曰吳古虞字書文如虞之省爲乎禮之省爲粗也今峴山有浦名大虞小虞俗謂之大吳小吳竊疑二書所稱虞仲並是吳仲之誤又攷吳越春秋太伯曰其常有封者吳仲也則仲雍之稱吳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

原注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四年伐魏取吳城

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原注吳祖太伯

故曰太伯後

是爲虞公續漢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原注水經注亦作虞城

虞城之書爲吳城猶吳仲之書爲虞

仲也杜元凱左氏注亦曰仲雍支子別封西吳

聽其言也厲

君子之言非有意於厲也是曰是非曰非孔穎達洪範正義曰言之決斷若金之斬割居官則告諭可以當鞭朴行師則誓戒可以當甲兵此之謂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聖人之道未有不始於灑掃應對進退者也故曰約之以禮又曰知崇禮卑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原注通鑑改孟子作君何必曰利亦

此以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原注】作書時未卒。故謂之今王。今按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梁氏云】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遊魏。故惠王尊之爲叟。必在惠王改元也。元之十五六年間。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也。公也。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

据紀年。周慎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卽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原注】史記及孟子序說。謂梁惠王三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者非。○衛嵩曰。孟子遊歷先後。雖不可攷。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

孟子爲卿於齊。其於梁則客也。故見齊王稱臣。見梁王不稱臣。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遺親不後君。仁之效也。其言義何。義者禮之所從生也。昔者齊景公有感於晏子之言。而懼其國之爲陳氏也。曰。是可若何。對曰。惟禮可以己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子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古之明王。所以禁邪於未形。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是必有其道矣。

不動心

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錢氏曰。王安石主持新法。至於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信。可謂加卿相而不動心者矣。較之告子。其禍人

家國尤烈。故曰是不難。

市朝

若撻之於市朝。

周氏云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躬稼本稷而亦稱禹古文體則有然者

即書所言若撻于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

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狗罰大刑朴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

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

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言市之行列

有如朝位故曰市朝古人能以衆整如此

原注司市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注叙肆行列也

後代則朝列之參差有反不如市肆者

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倪文節

原注

謂當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傳寫之誤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養浩然之氣必

當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當勿助長也疊二勿忘作文法也按書無逸篇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

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亦是疊一句而文愈有致今人發言亦多有重說一句者禮記祭義見間以俠鯁

鄭氏曰見間當爲覲史記蔡澤傳吾持梁刺齒肥索隱曰刺齒肥當爲齧肥論語五十以學易朱子以爲

五十當作卒此皆古書一字誤爲二字之證

文王以百里

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原注：未克商以前，無滅國者，但臣屬而已。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原注：庸蜀羌黎，微盧彭濮。東臨上黨。原注：戴黎。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

廛無夫里之布。沈氏曰：稼堂云：此本中此條，前人已刪之，今仍存。

有夫布。有里夫。周禮地官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曰：凡無職者，出夫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原注：昭公二十六年。又廛人職掌斂市之絺布、總布、質布、罰布。

廛布。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集注未引閭師文。今人遂以布專屬於里。江氏曰：廛無夫

舊說皆未安。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廛。上文廛而不征，法而不廛之廛，是市宅。此廛謂民居，即周禮土地夫一廛許行願受一廛之廛。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即錢也。非布帛之布。凡布見地官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開民爲民傭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僱役錢也。里謂里居，即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作爲臺榭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已種桑麻，有孀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廛者皆受惠也。集注以廛爲市宅，以里爲二十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當時雖橫取。

民當不至此。

孟子自齊葬於魯

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羸，而充虞乃得承間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閻氏曰：劉向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即歿於齊也。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耳。

其實皆什一也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駒駒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原注：周禮小司徒注：昔夏少

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曰：丘甸之法，禹之所爲。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

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

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

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原注：周官遂人：凡治野，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夫子曾禹盡力乎溝洫，而禹之自曾亦曰：溝洫澮澮，距川知其制不始於周矣。蓋三代取民之異，在

乎貢助徹，而不在于乎五十七百畝，其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沈氏曰：通鑑外紀云：夏十寸爲尺，尺商十二寸爲尺，周八寸爲尺。

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卽曰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國佐之對晉人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爲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哉。錢氏曰鄭康成注周禮嘗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九一而助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按郊外國中各受田百畝。或九而取一。或什一而取一。通外內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說始於班固。而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范寧解穀梁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

莊嶽

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注莊嶽齊街里名也。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臣令其主云六軌之道。原注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六年戰於莊。敗注並同。反陳於嶽。注云嶽里名。

古者不爲臣不見

觀夫孔子之見陽貨。是後知踰垣閉門爲賢者之過。未合於中道也。然後世之人。必有如胡廣被中庸之名。馮道託仲尼之迹者矣。其始也。屈己以見諸侯。一見諸侯而懷其祿利。於是望塵而拜貴人。希旨以投時好。此其所必至者。曾子子路之言。所以爲末流戒也。故曰君子上交不諂。又曰上弗援。下弗推。後世之於士人。許之以自媒。勸之以干祿。而責其有恥難矣。

公行子有子之喪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錢氏曰。公行子當是爲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大夫咸往會焉。周禮。卿大夫上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卽職喪之禁令也。汝成案。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楊倞注引此文。以子之爲公行子之先。或疑卽燕子之。恐皆非是。

爲不順於父母

虞書所載。帝曰。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是則帝之舉舜。在瞽瞍底豫之後。今孟子乃謂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猶不順於父母。而如窮人無所歸。此非事實。但其推見聖人之心。若此。使天下之爲人子者。處心積慮。必出乎此。而後爲大孝耳。原注。與答同。後儒以爲實。然則二嫂使治朕棲之說。亦可信矣。

象封有庠

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

原注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

注今猶謂之鼻亭

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

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

爾氏曰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兄弟居蒲坂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往返萬里親愛弟者

固如是乎有庫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此爲得之

蓋上古諸侯之

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攷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

樂灘二縣界史言其地瀉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偪處而與之爭國夫尊爲尙父親爲

后父功爲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

原注周時滅一國乃封一國左

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是也○竹書紀年武王十六年秋王師滅蒲姑

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

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

原注漢高祖封劉仲爲代王乃是棄其兄於邊陲近寇之地與舜之封象異矣

周室班爵祿

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

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

原注黃氏曰鈔讀王制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

是故知天子一位之

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

於三代之下矣。

雷氏曰周之班爵祿有本制有加禮孟子於侯國舉本制而不言加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注。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

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原注。莊公十六年。滑伯注同。昭公二。襄公十八年。楚蔣子馮公子

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原注。女叔侯對平公曰。虞城焦滑。其一。僖公元年。公賜

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原注。漢梁相費汎碑云。其先季友。爲魯大

費伯。即費季父。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卽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

衆臣。甲舍於襄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郟邾。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

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

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

季氏之於魯。但出君而不敢立君。但分國而不敢篡位。愈於晉衛多矣。故曰魯猶秉周禮。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先王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而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爲之裁制。親親之殺。尊

賢之等。禮所生也。故孟子答公都子言義。而舉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

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搥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

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其不流於異端而害吾道者幾希。

董子曰。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原注義字從我兼聲與意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以紂爲兄之子

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竝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駭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妻。先王居櫜。杙於四裔。不言渾敦窮奇。饕餮。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常聞一以知二矣。

才

人固有爲不善之才。而非其性也。性者天命之才。亦天降之。原注下章言天之降才是以禽獸之人。謂之未嘗有才。

中庸言能盡其性。孟子言不能盡其才。能盡其才。則能盡其性矣。在乎擴而充之。

求其放心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

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罫之方。悉雁行之勢。原注馬融圖棋賦亦必不能從事於奕。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所去三

自視欲然

人之爲學。不可自小。又不可自大。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足以朝諸侯。有天下。不敢自小也。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不敢自大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則可謂不自小矣。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則可謂不自大矣。故自小小也。自大亦小也。今之學者。非自小則自大。吾見其同爲小人之歸而已。

士何事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說始於管子。原注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為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為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為輕重文者為儒武者為俠嗚呼游士興而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言王子墊之間其猶近古之意與陳庶子曰性命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貫分之若兩途有平居嘗親歷而明試之又曰蘇子瞻曰上不以天下之自任久矣歷山川但打吟咏而不考其形勢困非無但觀市肆而不察其風俗擅人才但肆清談侈浮華而不揣其德之所宜才之所堪若而人者掩抑弗彰無失為善士備或司民之牧乘國之鈞俾之因革委以調劑與創不知孰利改革不知誰害薦舉不識其賢廢黜不知其不肖徇陋踵弊貽毒已滋忽然倡建自申論議非觸戾人情犯時之好即膠固成迹滯古之法為忠豈可勝道哉夫士欲知用舍必自勤訪問始勤訪問必自無事之日始

飯糗茹草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是以殷王小乙使其子武丁舊勞於外知小人之依而周之后妃亦必服澣濯之衣修煩縟之事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王業之所由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務也原注千寶晉紀論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此其所以道濟天下而為萬世帝王之祖也况乎其不如舜禹者乎原注朱子語類言舜之耕稼陶漁夫子之釣弋子路之負米子賈之埋馬皆賤者之事而古人不辟也有若三踊於魯大夫之

庭冉有用矛以入齊軍。而樊須雖少能用命。此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古人所不辭也。後世驕侈日甚。反以臣子之職爲恥。

孟子外篇

史記伍被對淮南王安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若匹夫。揚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又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不思之爾。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以及集注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者邪。原注。索隱引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恐是舜生。請馮之誤。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閔宮傳引孟子曰。是祿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子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原注。陸璣詩草木疏云。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克。李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孫氏曰。近刻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正。撮拾子書中所引孟子逸篇以成文詞。旨淺陋。其篇題之謬。可直斷爲僞也。王充論衡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是篇名性善。非性善辨也。且孟子道性善。性惡當辨。性善又何辨乎。孝經一書。孔子以授曾子。豈有孟子著書。亦以孝經名篇之理。蓋孟子外書。趙邠卿已譏其不能因深。似後人所依託。今因其僞而僞之。則益淺陋矣。

孟子引論語

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

〔原注〕學不厭而教不倦○里仁爲美○君薨聽於冢宰○大哉堯之爲君○小子鳴鼓而攻之○吾黨之

士狂簡○鄉原德之賊○惡似而非者

又多大同而小異然則夫子之言其不傳於後者多矣故曰仲尼沒而微言絕

孟子字樣

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

〔原注〕如知多作智說多作悅女多作汝辟多蓋作避弟多作悌彊多作強之類與論語異

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錄也然則石經之功亦不細矣

唐書言邠州故作鹵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

容齋四筆言孟子是由惡醉而強酒見且由不得亟並作由今本作猶是知今之孟子又與宋本小異

孟子弟子

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爲孟子弟子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爲可就之矣使己爲政以下則孟子之言也又曰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廣韻又

云。離婁孟子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原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捷纒索之注。元吳萊著孟子弟子

列傳二卷今不傳。朱檢討曰政和五年從太常議贈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自朱子集注出乃始非之

更依朱子去季孫子叔二人益以滕更適合十九人之數考盡心篇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趙岐注滕

齊有曼正不擇今七篇無其文弟子與其不謂之弟子與吾不得而知之矣又曰案班氏古今人表孟子

居第二等公孫丑居第三等萬章樂正子告子高子居第四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全氏曰梁正子

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徐辟陳代彭更公都子成子蒙屋廬子桃應趙注孫疏朱注所同也季孫

子叔高子道注孫疏所同而朱注不以爲然浩生不害益成括本不見於趙注但見於孫疏而朱注亦不

以爲然朱注之去取是也季孫子叔本非是時人以爲季孫聞孟子之辭萬鍾而異之子叔亦從而疑之

趙注之謬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相傳明世中曾經罷祀而今孟廟仍列之殆詔而未正與以高子爲弟子

蓋以山徑茅塞之語似乎師戒其弟故以爲學他術而不終然小弁之言孟子稱之爲叟則非弟子矣經

典序錄有高行子乃子夏之弟子厚齋王氏謂即高子則亦恐非弟子矣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爲嘗學於

孟子者若浩生不害則趙注本曰齊人未嘗以爲告子孫疏疑以爲告子而浩生其字不害趙注以爲嘗學於

不害固非告子即告子亦恐非孟子弟子孫疏特漫言之不知祀典何以竟合爲一是則謬之尤者至盆

政和祀典之日而增之以滕更其增之可也仍列此五人者則泥古之過也今孟廟且以子叔爲子叔疑

則是據朱注而增趙注又謬中之謬也又曰告子名不害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墨子則又曰告子勝或

有二名否則其一爲字也

晏子書稱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益成适嘗爲孔子門人尤誤

茶

茶字自中唐始變作茶其說已詳之唐韻正按困學紀聞茶有三誰謂茶苦苦菜也有女如茶茅秀也以

薺茶蓼陸草也

陸清獻曰王肅云茶陸穢蓼水草田有原有隰故遵舉水陸穢草依此則茶與蓼是二物朱子詩傳謂一物而有水陸之異前後儒者所見似不同愚謂草木之類有種一而臭味

別者故茶與蓼一物而有水陸之異耶風之茶與周頌之茶一物而有苦菜穢草之異正義以其分者言

之朱子以其合者言之非抵牾也陳氏曰爾雅茶者茶委葉也蓼者薺虞蓼也王肅皆以爲穢草分水陸

當矣但未詳茶之性狀爾雅蓼委葉郭注引詩而外亦不著其形案古今注云茶蓼也紫色者茶也青色

者蓼也其味辛且苦食之明目或謂紫葉者爲香茶青色者爲青茶亦謂紫者爲紫蓼青者爲青蓼其長

大不苦者爲高蓼此與王氏水陸二穢意同朱子所謂辣蓼或卽斯草但不當以苦菜當之耳今按爾雅茶蓼字凡五見而各不同釋草曰茶苦菜注引

詩誰謂茶苦其甘如薺疏云此味苦可食之菜本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易緯通卦驗元圖云苦菜生於寒

秋經冬歷春乃成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堪食但苦耳又曰蓼薺

茶注云卽芳疏云按周禮掌茶及詩有女如荼皆云茶茅秀也蓼也薺也其別名此二字皆从草从余又

曰蓼虎杖注云似紅草而麗大有細刺可以染赤疏云蓼一名虎杖陶注本草云田野甚多壯如大馬蓼

莖斑而葉圓是也又曰蓼委葉注引詩以蓼蓼蓼疏云蓼一名萎葉王肅說詩云蓼陸穢草然則蓼者原

田蕪穢之草非苦菜也今詩本蓼作薺此二字皆从草从涂釋木曰檟苦茶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

糞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薺蜀人名之苦茶此一字亦从草从余今以詩攷之鄒谷

風之茶苦七月之采茶繇之薑茶皆苦菜之茶也原注詩采苦采苦傳苦苦菜正義曰此茶也陸璣云苦

用苦菜是也又借而爲茶毒之茶桑柔湯誥皆苦菜之茶也夏小正取茶秀周禮地官掌茶儀禮既夕禮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詩鴟鴞捋茶傳曰茶萑苕也正義曰謂亂之秀穗茅薺之秀其物相類故皆名茶也

茅秀之茶也。以其白也而象之。出其東門。有女如茶。國語。吳王夫差萬人爲方陳。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簞。望之如茶。考工記。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亦茅秀之茶也。良耜之茶。蓼。委葉之蔕也。唯虎杖之茶。與檀之苦茶。不見於詩禮。而王褒僮約云。武都買茶。張載登成都白菟樓詩云。芳茶冠六清。孫楚詩云。薑桂茶薺。出巴蜀。本草衍義。晉溫嶠上表。貢茶千斤。茗三百斤。是知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

王褒僮約。前云。魚鼈烹茶。後云。武都買茶。注以前爲苦菜。後爲茗。

唐書陸羽傳。羽嗜茶。原注。自此後茶字減一畫爲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有常伯熊者。

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至明代設茶馬御史。而大唐新語言。右補闕茶母。性不飲茶。著茶飲序曰。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瘠氣侵精。終身之害。斯大。獲益則功歸茶。力。貽患則不謂茶災。豈非福近易知。害遠難見。宋黃庭堅茶賦。亦曰。寒中瘠氣。莫甚於茶。或濟之鹽。勾賊破家。今南人往往有茶癖而不知其害。此亦攝生者之所宜戒也。

駟

爾雅。舒雁鵝。注。今江東呼鴨。鴨卽鴛字。原注。古加字。讀如哥。詩。君子偕老之。珈。東山之嘉。並與何爲韻。左傳。魯大夫榮鴛鵝。方言。雁自關。

而東謂之鴟鵂。太元經。裝次二鴛鵂。慘於冰。一作鴟鵂。司馬相如子虛賦。弋白鵞。連鴛鵂。雙鶴下。元鶴加。上林賦。鴻鸕鵒。鴟鵂屬玉。揚雄反離騷。鳳皇翔於蓬階兮。豈鴛鵂之能捷。張衡西京賦。鴛鵂鴻鸕。南都。

賦鴻鵠鴛鴦。杜甫七歌前飛鴛鴦後鵠。遼史穆宗紀獲鴛鴦祭天地。元史武宗紀禁江西湖廣汴梁私捕鴛鴦。山海經青要之山是多鴛鳥。郭璞云未詳。或云當作鴛。其从馬者傳寫之誤爾。原注漢書古今人表榮鴛鴦師古曰

鴛音加今本亦誤作鴛○今左傳本亦多作鴛猶詩乘乘馮之誤作鴛也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為五經。而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二傳並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原注晉書荀崧傳時簡省博士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

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原注易詩書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荀崧上疏言

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鄰親受孔子歿。丘明撰其所

聞為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采用。穀梁赤師徒相傳。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為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

不行。原注按元帝紀云太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明年正月王敦反是雖置而旋不行也唐貞觀九年五月敕自今以後明經兼習周禮若儀禮者於本色內量減一選。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

賢微旨。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楊瑒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絕。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乃今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士子。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去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己私。用之干祿。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書詩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原注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學官元祐初始復春秋左傳。朱

文公乞修三禮。筭子遭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法度數。

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性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原注朱子言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

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原注

語類言儀禮舊與五經並行。王介甫始罷去。祖宗朝。至於明代。此學遂絕。沈氏曰：真熙九年二月，順天學有開寶通禮科。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甫一切罷去。至於明代，此學遂絕。政蔣超題請課士之法，增定周禮儀禮與禮記並立。又請春秋傳題及脫母等題。全悖經旨。不能將傳合盡去。亦當除去脫母等題。禮部議：周禮儀禮增入禮記之處，無容議。春秋脫母等題，原係扭合。與士子學業無益。相應刪去。以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出。旨依議。

朱子又作謝監嶽文集序曰：謝綽中建之政和人。先君子尉政和。行田間。聞讀書聲。入而視之。儀禮也。以時方專治王氏學。而獨能爾。異之。卽與俱歸。勉其所未至。遂中紹興三年進士第。在宋已爲空谷之足音。今時則絕響矣。

先生儀禮鄭注句讀序曰：三代之禮。其存於後世而無疵者。獨有儀禮一經。漢鄭康成爲之注。魏晉以下。至唐宋通經之士。無不講求於此。自熙寧中。王安石變亂舊制。始罷儀禮。不立學官。而此經遂廢。此新法之爲經害者一也。南渡以後。二陸起於金谿。其說以德性爲宗。學者便其簡易。羣然趨之。而於制度文爲。一切鄙爲末事。賴有朱子。正言力辨。欲修三禮之書。而卒不能勝。夫空虛妙悟之學。此新說之爲經害者二也。沿至於今。有坐皋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洛。而終身未讀此經一徧者。若天下之書。皆出於國子監所頒。以爲定本。而此經誤文最多。或至脫一簡一句。非唐石本之尙存於關中。則後儒無由以得之矣。濟陽張爾岐。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錄儀禮鄭氏注。而采賈氏陳氏吳氏之說。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之誤。五十餘字。作正誤二

篇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後之君子。因句讀以辨其文。因文以識其義。因義以通制作之原。則夫子所謂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可以追三代之英。而辛有之歎。不發於伊川矣。如稷若者。其不爲後世太平之先倡乎。若乃據石經刊監本。復立之學官。以習士子。而姑勸之以祿利。使毋失其傳。此又治經術者之責也。

考次經文

禮記樂記。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當在愛者宜歌商之上。文義甚明。然鄭康成因其舊文。不敢輒更。但注曰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

書武成定是錯簡。有日月可攷。蔡氏亦因其舊。而別序一篇。爲今攷定武成。最爲得體。

其他攷定經文。如程子改易繫辭天一地二一節於天數五之上。論語必有寢衣一節於齊必有明衣布之下。錢氏曰說文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寢衣之非齋服明矣。不宜移易。蘇子瞻改書洪範曰王省惟歲一節於五曰歷數之下。改康誥惟

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朱子改大學康誥曰至止於信於未之有也之下。改詩云

瞻彼淇澳二節於止於信之下。論語誠不以富二句於齊景公有馬千駟一節之下。詩小雅以南陔足鹿

鳴之什而下。改爲白華之什。皆至當無復可議。後人效之。妄生穿鑿。周禮五官互相更調。而王文憲原注名柏

作二南相配圖。洪範經傳圖。重定中庸章句圖。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於王風。仁山金氏本此。

改敘時五福一節於五曰考終命之下。改惟辟作福一節於六曰弱之下。使鄒魯之書傳於今者。幾無完篇。殆非所謂畏聖人之言者矣。

董文清槐。改大學知止而后有定二節於子曰聽訟吾猶人也之上。以爲傳之四章。釋格物致知而傳止於九章。則大學之文元無所闕。其說可從。

鳳翔袁楷。謂文言有錯入繫辭者。鳴鶴在陰已下七節。自天祐之一節。憧憧往來已下十一節。此十九節。

皆文言也。卽亢龍有悔一節之重見。可以明之矣。遂取此十八節。屬於天元而地黃之後。原注依卦爲序於義亦

通。錢氏曰此等謬說徒啓學者師心蔑古之咎然古人之文變化不拘。況六經出自聖人。傳之先古。非後人所敢擅議也。

卷八

州縣賦稅

王士性廣志釋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卽其廣輪之數。真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寡。一州七縣。相去殆若莛楹。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

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絙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絙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絕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爲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真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松江鎮江太平止三縣。漢陽興化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明初之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殆據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隸山西行省。而今尚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別爲一郡。屢次建言。皆戶部所格。歸德一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爲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非。遂至二百年。【原注】且不能悉。奚望其理也。宜令大郡不過四百里。邑百里。然則後之王者。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閻氏曰】宋紹興十一年。知臨江軍王伯淮奏曰。清江縣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高安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原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原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而清江得偏重之害矣。【又曰】懷慶府知府紀誠疏曰。如西華縣志。洪武二十四年。在冊地止一千九百九十四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地一萬九千七百七十頃。有奇。永城縣原地一千。

五百三十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出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頃有奇二縣如此他縣可知是土地實增倍於其舊則糧宜增而不增而顧以其糧分灑之此輕者益見其輕也至河內縣原編戶一百二十餘里今併爲八十三里修武縣原編戶六十里今併爲二十九里他縣亦皆類是人逃而地漸荒則土地已非其舊夫糧宜減而不減而復以其糧包賠之此重者益重無怪乎懷慶之民日困征輸而卒無以自安也

汝成案先生此條說詳十卷地畝大小州縣界域闕氏注附下尤合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平陽府言所屬蒲解二州距府闊遠乞以直

隸山西行省爲便未許至天啓四年巡按山西李日宣請以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治運城以運使兼知

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戶部戶部下山西山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

寢不行原注按漢河東郡二十四縣後漢二十城魏正始八年分河東之汾北十縣爲平陽郡此所謂欲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雒之

於關內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潁亳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去府既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

之地而四五其司道者官愈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昔仲長統昌言謂諸夏有十畝共桑之道遠州有

曠野不發之田范曄酷吏傳亦言漢制宰守曠遠戶口般大而後漢馬援傳既平交阯奏言西平縣戶有

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原注庭縣庭也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許之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原注字伯門太山人見風

俗上疏言郡境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竊發督郵追案十日

乃到賊已遠逃蹤迹絕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

賊盜公行姦宄不絕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爲二郡其後遂爲三巴水經注

山陰縣漢會稽郡治也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稽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爲吳以東爲

會稽。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悅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悅答言。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使民不覺損幹。楊氏曰。幹。郡守所食於郡者。子悅答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不徇於私。而計民之使者。吾未見其人矣。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攷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他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等。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并。憲宗元和元年。割屬東川六州。制曰。分疆設都。蓋資共理。形束壤制。亦在稍均。將懲難以銷萌。在立防而不紊。故賈生之議。以楚益梁。宋氏之規。割荆爲郢。酌於前事。宜有變通。此雖一時之言。亦經邦制郡之長策也。

州縣品秩

漢時縣制。萬戶已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唐則州有上中下三等。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品各有差。汝成案。唐制自關隴州外。有雒望赤紫輔上中下八等。見新舊唐書地理志。實則以戶口多寡分爲上中下。而刺史之秩視之。唐六典所云。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是也。唐會要。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口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

州其六雄十望州三輔等及別勅同上州都督及畿內州並同上州緣邊州三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戶以上爲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爲上州王去任後仍舊是以刺史之尊暫升其州非通制也第六典成於是時則云中州三萬戶以上下州戶不滿三萬者何以岐州若是至縣則新志有赤畿緊望次赤次畿上中中下下十等無云京者攷六典云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令一人正五品上京兆河南太原諸縣令各一人正六品上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是唐時縣之等有十而秩則六也又萬年長安條下注云皇朝置京縣丞三員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條下注云皇朝京縣置二人則唐時有京縣明矣先生所云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蓋本諸太祖實錄吳元年定縣有上中下三等稅糧十萬石已下爲上縣不知新志何以遺去京縣故著其說云

縣知縣從六品縣丞從七品主簿從八品六萬石已下爲中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三萬石已下爲下縣知縣從七品丞簿如中縣之秩洪武六年八月壬辰分天下府爲三等糧二十萬石已上者爲上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已下者爲中府秩正四品十萬石以下者爲下府秩從四品

何年始改

此制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劾法府以田糧十萬石已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親臨王府上司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者爲繁不及此者爲簡後乃一齊其品而但立繁簡之目才優者調繁不及者調簡古時列爵惟五之意遂盡亡之矣

府

漢曰郡唐曰州州卽郡也惟建都之地乃曰府唐初止京兆河南二府武后以并州爲太原府玄宗以蒲州爲河中府益州爲成都府肅宗以岐州爲鳳翔府荊州爲江陵府德宗以梁州爲興元府惟興元以德宗行幸於此其餘皆建都之地也

原注舊唐書田悅傳朱滔自稱冀王悅稱魏王王武俊稱趙王又請李納稱齊王以幽州爲范陽府魏州爲大名府恆州爲眞定府鄆州爲東

平府李希烈傳。僭號以汴州爲大梁府。是則以州稱府者。僭也。後梁以汴州爲開封府。後唐以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元注〕册府元龜載長

興三年。中書省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維揚。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舊以鳳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

合爲七府。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王明清揮塵錄曰。太祖皇帝以歸德軍節度使創業。升宋州爲歸德府。後爲

應天府。〔錢氏曰〕景德三年太宗以晉王卽位。升并州爲太原府。〔錢氏曰〕天眞宗以壽王建儲。升壽州爲壽春府。〔錢氏曰〕政和六年仁宗以昇王建儲。升建業爲江寧府。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以齊州爲興德軍。神宗自穎王升

儲。升汝陰。〔錢氏曰〕穎州爲順昌府。〔錢氏曰〕政和六年哲宗自延安郡王升儲。升延州爲延安府。〔錢氏曰〕元祐四年徽宗以端王

卽位。升端州爲肇慶府。〔錢氏曰〕重和元年欽宗自定王建儲。前已升定州爲中山府。〔錢氏曰〕政和三年太上以康王中興

升康州爲德慶府。〔錢氏曰〕紹興元年今上以建王建儲。升建安爲建寧府。〔錢氏曰〕紹興三十二年宣和元年六月。邢州民董

世多進狀。以英宗嘗爲鉅鹿郡公。又知岳州孫勳進言。英宗嘗爲岳州防禦使。詔加討論。時邢州已升安

國軍。遂以邢州爲信德府。岳州爲岳陽軍。是歲十月。又詔以列聖潛邸所領地。再加討論。以眞宗嘗爲襄

王。升襄州爲襄陽府。仁宗嘗爲慶國公。升慶州爲慶陽府。英宗嘗爲宜州刺史。以宜州爲慶遠軍。神宗嘗

爲安州觀察使。以安州爲德安府。又嘗爲光國公。以光州爲光山軍。哲宗嘗爲東平軍節度使。以鄆州爲

東平府。嘗爲均國公。以均州爲武當軍。徽宗嘗爲寧國公。以寧州爲興寧軍。又嘗爲平江鎮江軍節度使。

並升爲府。又以太宗嘗爲睦州防禦使。升睦州爲遂昌軍。今上卽位之初。升隆興寧國常德諸府。皆以潛

藩擁麾之地也

冠原注隋煬帝大業九年詔曰博陵昔為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

內死罪已下給復一年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才授職此前代升郡故事然以先皇蒞任之邦追思舊德有此特詔至宋則但列空銜便加恩數矣 玉照新志曰徽宗嘗封遂寧

郡王升遂州為遂寧府嘗封蜀國公升蜀州為崇慶府沿至於今無郡不府而限小之處如滁和澤沁郴

靖邛眉之類猶以州名又有隸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尹無別原注凡唐宋舊設之州並有

而省元官令州官兼領洪武初并附郭縣入州浦士衡曰國朝建立府州多踵勝國其最異者則以州統縣

本齊州政和六年襲慶本兗州政和八年興仁本曹州崇寧三年穎昌本許州元豐三年淮寧本陳州宣

寧三年平陽本晉州政和六年京兆本永興軍宣和二年臨安本杭州建炎三年紹興本越州紹興元年

州咸淳元年嘉興本秀州慶元元年安慶本舒州慶元元年江寧本昇州建炎三年改建康府寧國本宣

州乾道二年隆興本洪州隆興元年江陵建炎四年置荆南府淳熙元年復常德本鼎州乾道元年寶慶

州重和元年遂寧本遂州政和五年順慶本果州寶慶三年隆慶本劍州紹熙元年同慶本成州寶慶元

年紹慶本黔州紹定元年成淳本忠州咸淳元年重慶本恭州淳熙十六年英德本英州慶元元年志失

本雲州宣和三年成都本益州嘉祐四年復太原降并州嘉祐五年復楊氏曰後尚有真定鳳翔二府汝

成案宋史地理志真定府次府常山郡唐成德軍節度本鎮州慶歷八年初置真定府路安撫使統真

府攷唐元和十五年始改曰鎮州漢仍之尋復為府周又改為鎮州今云慶歷八年初置真定府路統真

定府雖不紀何年始復度已在宋初矣鳳翔府則唐至德初升宋仍之非由州而升故顧氏錢氏皆不數

楊氏云後尙有此二府者誤也志云江寧府開寶八年平江南復為昇州置江寧節度天禧元年升為建康軍節

度錢氏考異云按南唐建都金陵以昇州為江寧府宋平江南復為昇州置江寧節度天禧元年升為建康軍節

府改江寧軍額曰建康此志殊未分曉是江寧升府在天禧元年今云建炎三年改建康府蓋以宋高宗

時也又志云太原府河東節度太平興國四年平劉繼元降為繁州軍事攷異云當云降為并州嘉祐五

年復爲太原府與此所疏合第嘉祐五年上距太宗元年凡八十五年則與王明清所云太原以晉王即位升并州爲太原府者異李錢氏此條下注云大觀元年既與後所疏異攷志云元豐爲次府大觀元年升大都督府亦非由州縣之隸於州者則既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實未嘗管攝於州原注惟到任繳憑而升則注所云益誤矣

體統乖而名實淆矣竊以爲宜仍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之而以州統縣惟京都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楊氏曰此即唐制也

鄉亭之職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二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原注宋書百官志漢制丞一人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原注武帝紀元光六年詔曰少吏犯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原注宋書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張章父爲長安亭長失官是長亭亦稱官也

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原注張敞傳注師古曰嗇夫游徼原注宋書鄉佐有職主賦稅三老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原注三老爲鄉官故壺關

三老茂得上書言太子○黃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薦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

國者莫不皆然原注管子書曰擇其賢民使爲里君而周禮地官自里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

鄧長里宰鄰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爲治。而況託之非人者乎？後魏太和，中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從之。詔曰：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榦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誣息。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乃事既施行，計省昔有十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有原注：文獻通考言唐之初，止有上中下都督府，其後則有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之初，止有轉運使，其後則有安撫提刑等官。○唐書代宗紀：大歷八年九月癸未，晉州男子郇模，以麻解髮，持竹筐葦席，哭於東市，請獻三十字一字爲一巾，其言練者請罷諸州團練使也。其言監者請罷諸道監軍使也。沈氏曰：通志載唐六典開元十道圖曰：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有長以相禁約。注曰：里正兼課植農桑，興亡之途，罔不由此。楊氏曰：此論爲得，但恐不得其人耳。

漢時嗇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爲外黃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原注〕復漢而

朱邑自舒桐鄉嗇夫。〔原注〕舒縣之鄉。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

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原注〕師古曰。嘗謂烝嘗之祭。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

不絕。〔原注〕漢書循吏傳。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錢氏曰〕漢之三老嗇夫。治行尤著者。可累擢至大官。故賢才恆出其

中。郡縣掾吏亦然。今雖欲重其選。而若輩本無出身之路。地方官又數凌辱之。其願充者。不過姦猾無恥之徒而已。安能佐縣令之治哉。

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也。今人謂

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然。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

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

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原注〕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鬪毆常事。里老

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景泰四年詔書。猶曰民有怠惰。不務生理者。許里老依教民榜例懲治。○天順八年三月詔。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問斷不

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隣人相保管。方與除之。此亦古者畫衣冠異章服之遺意。惟其大小之相維。詳要之各執。然後上不煩

而下不擾。唐至大歷以後。干戈興。賦稅煩矣。而劉長卿之題警溪李明府曰。落日無王事。青山在縣門。蓋

縣令之職。猶不下侵。而小民得以安其業。是以能延國命百有餘年。迄於僖昭。而後大壞。然則鳴琴戴星。

有天下者。宜有以處之矣。

洪熙元年七月丙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助於官司。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肆虐閭閻。或遇上司官按臨。巧進讒言。變亂黑白。挾制官吏。比有犯者。謹已按問如律。竊慮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申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并州縣官皆寘諸法。然自是里老之選輕。而權亦替矣。原注英宗實錄言松江有詞訟。屬老人之公正者。剖斷有忿爭不已者。則已爲之和解。故民以老人目之。當時稱爲良吏。

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頒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而遂以收天下。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冤。史冊炳然。爲萬世所稱道。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姦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

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至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及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六年四月。監察御史張政。各言糧長之害。謂其倍收糧石。準折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累經禁飭。而其患少息。然未嘗以是而罷糧長也。

惟老人則名存而實亡矣。原注今州縣或謂之耆民或謂之公正或謂之約長與庶人在官者無異。

巡檢卽古之游徼也。原注元史成宗大德十年正月升巡檢爲九品。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原注洪武十三年二月丁卯見御製文集第七卷。又定

爲考課之法。原注三十五年閏十二月辛卯。及江夏侯周德興巡視福建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原注二十一年四月。自宏治以來

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檢裁則總督添矣。原注崇禎年至薊州保定各設總督唐自乾元以後節度觀察防禦使之設正與明代累添總督巡撫兵

備相何者巡檢遏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楊氏曰巡檢裁而總督添此一大升降也。

里甲

常熟陳梅曰周禮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其間大小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之自上而下所治皆不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繁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叢脞其可得乎愚故爲之說曰以縣治鄉以鄉治保。原注或謂之都以保治甲視所謂不過五人者而加倍焉亦自密詳亦自簡易此斟酌古今之一端也。又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戶不得增損何也稽成數也法用方。沈氏曰保甲之

設所以使天下之州縣復分其治也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保長甲長之所統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匿從而聞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其治而州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其效非保甲之法之不善爲保長甲長之人之未善也故舉行保甲必先擇其長保甲之人而後可保長長十甲甲長長百戶分百戶而十人長之

謂之牌頭。牌頭則庶民之樸直者爲之。保長甲長則必擇士之賢者能者爲之。使慮士之賢能者爲今之保長甲長。而有所不屑。則州縣者重其事。慎其人。求之以誠。聘之以禮。幣告之以欲。分治之義。而使之整其所屬。糾其邪僻。兇惡。達之州縣。亦得展其心思。才力。自無不屑之患。統乎保者爲鄉。鄉則就播紳聘焉。其遇之隆。任之專。較之保長甲長。而更倍焉。及功過已著。則權其大才。輕重而賞罰進退。以爲勸懲。必且感德畏威。而職無不盡。已雖然。欲如是。非州縣之所得擅爲也。責在大吏。而大吏亦不得自專。必也奏其事於朝廷。得額定其員。次第其祿位。立考績黜陟之法。而後可行也。夫周官鄉遂之制。自兩漢後。魏以迄唐之盛。明之初。略徵而行之。皆得以善治而宜民。而大儒若朱子。名臣若蘇綽。近世名儒若魏子才。顧寧人。又莫不稱爲治教之基。則非迂遠而闕於事情。可知在更化之初。必共謀其不便者。行之久而利。則相與安之矣。姚大令曰。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不爲少矣。而攘劫之風不息。則捕之可勝捕哉。今功令以保甲爲弭盜首務。此在西北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濱大海。閩廣之間。山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惟羣兇亡命者。匿焉。驅之。急則奔聚。日衆。其爲隱憂甚大。又不僅攘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聚族而居。強悍素著。藏匿兇惡。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今欲比次其戶。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具報於官。恐愚頑之民。未能若是紛紛不憚煩也。瑩常以爲保甲之法。宜審時度地。變通而行之。但師其意可矣。

掾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卽出於守相。而不似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爲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爲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暉。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爲豫州牧。郭欽奏其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職。州牧代之。尙爲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

而日不給。〔原注〕隋文帝開皇二年罷辟署令吏部除授品官爲州郡佐官其時劉炫對牛宏以爲往者州
宋史選舉志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又其變也銓注之法
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

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

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原注〕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

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沈氏曰〕陳諒直云隋氏罷鄉官革自辟調選人改薦舉紛

至此而無餘卒等於秦之速亡唐高宗時魏元同爲吏部侍郎上疏言臣聞傅說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

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理人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土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

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

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

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已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

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

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庾之器所積者寧多况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

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旣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媿彼清通亦將

竭其庸妄。情故旣行。何所不至。臧私一啓。以及萬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顧親疏而舉筆。看勢要而措情。加以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析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其亦難矣。天祚大聖。比屋可封。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歲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增多。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敍於終。十不收一。滯澗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卽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煥乎可觀。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精。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歡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諸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况於當今乎。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而褒貶未明。莫慎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

論身且濫進。鑑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厠役皆天下俊傑。彼之叢爾。猶能若斯。况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願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敝事。臣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特采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玄宗時。張九齡爲左拾遺。上言。夫吏部尙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雖知人之難。豈不能拔十得五。今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無得賢之實。若刺史縣令。必得其人。於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多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今日之繁矣。〔原注〕柳渾親擇吏。宰畿邑有效。召宰相語。皆賀帝得人。渾獨不賀。曰。此特京兆尹職耳。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還京兆尹承大化。尹當求令長聽細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然之。

都令史

通典。管有尙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原注〕續漢百官志。尙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然梁冀傳曰。學生桂陽劉常。當世名儒。冀召補令史。以辱之。則知此職非士流之所爲也。武帝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理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都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人語慧曉曰。都令史諳悉舊貫。可共參懷。慧曉曰。六

十之年不復能咨都令史爲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爲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爲卑冗不參官品。原注金史皇統八年用進士爲尙書令史二十三年閏月戊午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食墨至於爲官性不能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章宗紀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李完傳言尙書省令史正隆間用雜流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始統取進士天下以爲當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委臺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選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據者乎○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刺道魏子平孟浩梁肅張萬公粘割幹特勒董師中王蔚馬惠迪馬謀楊伯通賈鉉孫鐸孫卽康賈益

諫皆有傳至於今世則品彌卑權彌重八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原注新舊書並作句直句音勾是宋人減筆字今據册府元龜正之是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爲意有令史緘直。原注新舊書並作句直句音勾是宋人減筆字今據册府元龜正之是其腹心每注官多委令下筆子儒但高枕而臥語緘直云平配由是補授失序傳爲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緘直爲當官以平配爲著令也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闊目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竇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吏胥

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百官也。故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天工人其代之。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郭隗之告燕昭王曰亡國與役處吁其可懼乎。秦以任刀筆之吏而亡天下。此固已事之明驗也。

唐鄭餘慶爲相。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貨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餘慶再入中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能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贓污發。賜死。憲宗聞餘慶叱渙事。甚重之。久之。復拜尙書左僕射。〔原注〕唐書本傳。韋處厚爲相。有湯銖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假。有內狀出。卽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處厚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原注〕册府元龜。夫身爲大臣。而有甘臨之憂。係遜之疾。則今之君子。有媿於唐賢多矣。

謝肇淛曰。從來仕宦法罔之密。無如今日者。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倉巡。莫不以虛文相酬應。而京官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而胥曹之所奉行者。不過已往之舊牘。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旣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繩以法矣。故郡縣之吏。宵旦竭蹶。惟日不足。而吏卒以不振者。職此之由也。

又曰。國朝立法太嚴。如戶部官不許蘇松浙江人爲之。以其地多賦稅。恐飛詭爲姦也。然弊孔蠹竇。皆由吏胥。堂司官遷轉不常。何知之有。今戶部十三司。胥算皆紹興人。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者矣。

先生郡縣論八曰。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敵。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子。兄以是傳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

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又隨筆曰：一邑之中，食利於官者，亡慮數千人，恃訟煩刑苛，則得以嚇射人錢，故一役而恆六七人共之。若不生事端，何以自活。宜每役止留一正副供使，餘並罷遣，令自便營業，而大要又在省事。省事則無所售其嚇射，即勒之應役，將有不願而逃去者，尤安民之急務也。

法制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周公作立政之書曰：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又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其丁寧後人之意，可謂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然則法禁之多，乃所以爲趣亡之具，而愚闇之君猶以爲未至也。杜子美詩曰：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燈燭張，轉使飛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楊氏曰】與任吏胥同病。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言，以蕞爾之蜀，猶得小康。魏操吳權，任法術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無寧歲。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

叔向與子產書曰：國將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則巧猾之徒，皆得以法爲市，而雖有賢者，不能自用。此國事

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原注】宣公十二年傳解。

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爲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於舊章，不能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

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既而不行。【原注】語出漢書董仲舒傳。○師古曰：既，不明也。上下相蒙，以爲

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

宋葉適言：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

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爲不分。雖然，

豈有是哉？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是一代之法度，又有以使之矣。又曰：今內外上下，

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

矣。是法之密也。然而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伸，昏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

愈無告，奸人愈得志。此天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誣也。又曰：萬里之遠，嘖呻動息，上皆知之。雖然，無所寄

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

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讎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

洪武六年九月丁未，命有司庶務，更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卽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使之。管氏曰：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關部督撫率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明俗弊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蓄人材，力舉而盡變之，則於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弊，何者？患常出於所防，而弊每生於所矯。

省官

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郵塞破壞，亭燧絕滅，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矣。以故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旣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爲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臞叢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爲矣。沈氏曰：嘉靖元年十二月甲午詔革冗官，各司府州縣添設添注署職之員，除錢糧重繁者照舊存留外，其餘參政參議同知通判縣丞不係額設者悉令回籍待缺取補，汝成案宋太祖詔曰：吏員猥雜，難以求治，俸祿鮮薄，難以資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此言實達治體。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徼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爲治者識此。可無紛紛於職官多寡之間矣。

選補

漢宣帝時。盜賊並起。徵張敞拜膠東相。請吏追捕有功效者。得壹切比三輔尤異。

〔原注〕如淳曰。壹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

游微獄吏秩百石。又循吏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

天子許之。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

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今則一以畀之初釋褐之書生。其通曉吏事者十不一二。而冥弱無能者。且居其八九矣。又不擇其人之材。而以探籌投鉤。爲選用之法。是以百里之命。付之闕茸不材之人。既以害民。而卒至於自害。於是煩劇之區。遂爲官人之陷穽。而年年更代。其弊益深。而不可振矣。然漢時之吏。多通經術。故張敞得而舉之。宣帝得而用之。今天下儒非儒。吏非吏。則吾又不識用之何從也。

于慎行筆塵言。太宰富平孫公不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一時宮中相傳。以爲至公。下逮閭巷。翕然稱誦。而不知其非體也。

楊氏曰。富平之爲此。一時之權宜也。如崔亮之停年。或以爲聖人矣。非深識之士。烏知其極哉。

古人見除

吏條格。卻而不視。以爲一吏足矣。奈何衡鑑之地。自處於一吏之職。而無所秉成。亦已陋矣。至於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乃一付之於籤。是掩鏡可以

索照而折衡可以坐揣也。從古以來不聞此法。

汝成案陳鼎東林列傳孫丕揚傳先是大選外官競爲請託丕揚創爲掣籤法分籤爲四隅東北則北京山東爲主

而以河南之汝影歸南京之廬鳳淮揚附之東南則南京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爲主而以廣西之梧州平樂桂林附之西北則陝西山西爲主而以河南之懷慶開封河南南陽湖廣之沔陽附之西南則以湖廣

四川雲南貴州爲主而廣西之柳州南寧慶遠潯州太平附之至於起復調簡地僻缺孤或人浮於缺又僧附近之地以通籤法之窮吏部之有掣籤自不揚始也攷明史選舉志其初用拈圖法至萬歷間文選

員外郎倪斯蕙條上銓政十八事其一曰議掣籤尙書李戴擬行報可孫丕揚踵而行之然則掣籤不始於富平也特分地至富平始詳云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

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無過三十驛三十驛者九百里也今之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

音不曉而赴任寧家之費復不可量是率天下而路也欲除銓政之弊豈必如此而後爲至公邪夫人主

苟能開誠布公則自大臣以下至於京朝官無不可信之人而銓選之處有不必在京師者唐貞觀元年

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里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

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十人補

授上元原注三年八月壬寅敕自今每年遣五品已上彊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原注

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曰選曹分五嶺使者歷三湘儒學傳仲子陵蜀人典黔中選補乘傳過家西人以爲榮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己亥詔專委南選

使停遣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中各一掌選也按察選補使而九齡又卽嶺南之人李峴傳曰代宗卽位

徵峴爲荆南節度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又曰罷相爲吏部尙書知江淮選舉置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興

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旱蝗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

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是江南又一掌選也。宋神宗詔川陝福建廣南八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令轉運司

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是亦參用唐人之法。原注：趙炎南渡。始詔福建二廣闕。並歸吏部。唯四川仍舊。今之議者。必曰：如此多請託之門。

而啓受賕之徑。豈唐人盡清廉。而今人皆貪濁邪。夫子之告仲弓曰：舉爾所知。今之取士。禮部以糊名取

之。是舉其所不知也。吏部以掣籤注之。是用其所不知也。是使其臣拙於知人。而巧於避事。及乎赴任之

後。人與地不相宜。則吏治墮。吏治墮。則百姓畔。百姓畔。則干戈興。於是乎軍前除吏。而并其所爲尺寸之

法。亦不能守。豈若廓然大公。使人得舉其所知。明試以功。責其成效。於服官之日乎。唐太宗謂侍臣曰：刺

史朕當自選。縣令宜詔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原注：玄宗開元九年。敕京官五品已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

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及諸司長官。董郎。御史。錢於維濱。供張甚盛。賜以御膳。太常具樂。內坊歌妓。自上書十韻詩。賜之。有明正統元年十一月乙

卯。敕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廉潔公正。明達事體。堪任御史者一人。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

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廉慎明敏。寬厚愛民。堪任知縣者一人。吏部

更加詳察。而擢用之。夫欲救今時之敝。必如此。而後賢才可得。政理可興也。

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

汝成案：晉子固曰：均之爲吏。或中州之人。用於荒邊。側境山區。海聚之間。蠻夷異域之處。或燕荆越蜀海

外萬里之人。用於中州。以至四遐之鄉。相易而往。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馳。往往則風霜冰雪。瘴霧之毒。之所侵加。蛟龍虺蜺。虎豹之羣。之所抵觸。衝波急湍。隕崖落石。之所覆壓。其進也。莫不薰糴。舉樂選舟。易馬

論俗語習尚之務其變難遽而其情難得也則多愁居惕慮歎息而思歸及其久也所習已安所蔽已解則歲月有期可引而去矣故不得專一精思修治具以宣布天子及下之仁而為後世可守之法也或九州之人各用於其土不在西封在東境土不必勤舟車與馬不必力而已傳其邑部坐其堂與道途所次升降之倦凌冒之虞無有接於其形動於其慮至則耳目口鼻百體所養如不出乎其家父兄六親故舊之人朝夕相見如不出乎其里山川之形土田市井風謠習俗辭說之變利害得失善惡之條貫非其童子之所聞則其少長之所遊覽非其自得則其鄉之先生老者之所告也所居已安所有事之宜皆已習熟如此故能專慮致勤職事以宣上恩而修百姓之急其施為先後不待旁諮久察而與奪損益之幾已斷於胸中矣豈累夫孤客遠寓之憂而以苟且決事哉曾氏所云蓋在政和未定制以前與先生論明代互選之得失正合後人論議大率祖此其他弊端亦可類推第淳樸既漓嫌怨易積易除近郡則執法重輕害亦匪細今定令教授等官不選本郡典史以上不選同省任滿定以六年視老可乞近地銓政既詳私恩亦遂鄰省則風土人情不甚殊異固易設施遠省則歲月既遙揣量委曲與利除昔唐之李世嘗害奚慮艱鉅廉明惠愛者盡心民事遐邇何殊若昏庸貪黷者即除本郡亦何益之有哉

暫一行之於嶺南矣文宗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時之弊是北資臣常管二十二州惟韶廣二州官僚每

年吏部選授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卽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敕旨依奏

原注册府元龜○唐書韓休元和中為桂管觀察使部二十餘州自參軍至縣令無慮三百員吏部所補纔十一餘皆觀察使

商才補職○歐陽詹泉州晉江人其先皆為本州州佐縣令閩越地肥衍有山泉禽魚雖能通文書吏事不肯北宦

此固昔人以爲敵法而改絃者矣處台衡者其可不用讀書人哉楊氏曰今所以無言掣籤之法未行選司猶得意爲注闕雖多有爲人擇地亦尙能爲地擇人自新法旣行並以聽之不可知之數而繁劇之區有累任不得賢令相繼褫斥者夫君子之道在

乎至公存一避嫌之心遂至以人牧爲嘗試昔唐皎爲吏部侍郎當引入銓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言親老先任江南卽唱之隴右史書以爲譏笑以此用人豈能致太平之理哉實錄言洪武四年正月壬辰河南府知府徐麟以母老居鄆之廣濟請終養詔改麟爲蕪州府知府俾就養其母聖主之興坦懷待物其所以勸羣臣者至矣錢氏曰今州縣既分選調爲二等而督撫又請揀發人員到省試用於是部銓部而信督撫之弊也督撫之權愈重而州縣之包苴愈不可禁每一缺出鑽營得之者輒不惜盈千累萬之賄安望其中有良吏哉顧氏但知掣籤之不得人而不知外省竊缺之病國殃民其弊更深且毒也然則孫丕揚掣籤之法未可厚非督撫既有舉劾之權不宜更假以銓選之法內輕而外重恐非杜漸防微之計也

萬厯末常熟顧大韶作竹籤傳其文做毛穎傳爲之謂籤對主上言上而庶吉士科道之選下而鄉會試取士壹皆用臣臣乃得展其材此憤世滑稽之言然以之曉人可謂罕譬而喻矣夫楚王之厭紐盆子之探符古之人用以立帝立王而今日塵塵施之選人乎

唐時所謂銓者有留有放原注唐書選舉志凡取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辭辨正三曰

者爲留不得者爲放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宋白曰長名榜定留放留者入選放者不得入選

原注長安志曰尙書省之南別有吏部選院謂之吏部南院選人引已定注則過門下侍中給事中按閱

集之所其勝列於院外楊國忠傳故事歲揭版南院爲選式是也

有不可黜之故放者多而留者少景雲中以宋璟爲吏部尙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皆不畏強禦請謁路絕集者萬餘人留者三銓不過二千人服其公宋時此法猶存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乙亥詔未銓試人毋

得堂除。未有若近代之一登科而受祿。如持券者也。

停年格

今之言停年格者。皆言起於後魏崔亮。今讀亮本傳。而知其亦有不得已也。傳曰。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新害張龜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衆情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以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惟辨氏族。不考人才。至於取士之途。不博。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垂時徵幸。得爲吏部尚書。常思同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乃其本願。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鑑。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動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惟可曠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責以治效。是所謂未曾操刀。

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千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敝。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雜權宜哉。仲尼有言。知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猶是也。但令將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自亮始也。原注辛琚爲吏部尚書。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惟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報。

然觀其答書之指。攷其時事。由羽林之變。既姑息於前。武人之除。復濫開於後。不得已而爲此例。今也上無陵壓之勳人。下無譟呼之叛黨。何疑何憚。而不復前王之制。乃以停年爲斷乎。魏書辛雄傳。上疏言。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箕斂盈門。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爲亂。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嗚呼。此魏之所以未久而亡也歟。

北齊書文襄帝紀。攝吏部尚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惟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彼薦擢。

通典唐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厯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十八年行儉子光庭爲侍中兼吏部尙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原注新唐書本傳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俊又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士人猥衆專務趨競銓品枉撓光庭懲之因行儉長名勝乃爲循資格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不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自宋以下年資之制大抵皆本於光庭也

宋孫洙資格論曰三代以下選舉之法其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制乎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治者也惟人之有大材大智者非以獨樂其身將以振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

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閱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鬪也。有司躡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愬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贖敗。至死不黜。虎吏齟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人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抗弊。百吏廢弛。法制頽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利之者。蠢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耄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羣。不復銓叙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還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用以才爲序次。無以積勤累勞者爲高叙。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熙者。臣愚未嘗聞也。

金章宗謂宰臣曰。今之用人。太拘資歷。循資之法。起於唐代。如此何以得人。平章政事張汝霖對曰。不拘

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材。上曰。崔祐甫爲相。未踰年薦八百人。豈皆非常之材與。

銓選之害

宋葉適論銓選之害曰。夫甄別有序。黜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賢者。而不以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才。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吏部者。朝廷喉舌之處也。尙書侍郎者。天子貴近之臣也。處之以其地。任之以其官。與之以甄別黜陟天下士大夫之柄。而乃立法以付之。曰。吾一毫不信汝也。汝一毫不自信也。其人之賢否。其事之罪功。其地之遠近。其資之先後。其祿之厚薄。其闕之多少。則曰。是一切有法矣。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者。顧無甚於銓選之法也。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祿。生民之命。致治之本。由此而出矣。奈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雖然。是幾百年於是矣。其相承者。非一人之故。學士大夫。勤身苦力。誦說孔孟。傳道先王。未嘗不知所謂治道者。非若今日之法度也。及其一旦之爲是官。噤舌拱手。四顧吏胥。以問其所常知之法令。吏胥上下其手以視之。其人亦抗然自辨曰。吾有司也。固當守此法而已。嗟夫。豈其人之本若是陋哉。陛下有是名器。爲鼓舞羣動之具。與奪進退。以叙天下。何忍襲數百年之弊端。汨沒於區區壞爛之法。以消靡天下之人才。而甘心以使其不肖。如此。則治道安從出。而治功安從見哉。吏自唐中世以前。吏部用人之意。猶有可攷。

今之所循者。乃其衰亂之餘弊耳。百王之常道。不容於陛下而不復也。

楊萬里作選法論。其上篇曰。臣聞選法之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尙書侍郎二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賕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邪。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天子不自信。則法之可否孰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爲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爲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而不吏之奉哉。長貳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之於官而決於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今有一事於此。法曰如是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而請曰。我應夫法之所可行。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爲可無疑也。退而吏出寸紙以告之。曰不可。旣曰不可矣。宜其爲不可無改也。未幾而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爲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恃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長貳之賢。而不謁之吏。故與長貳面可之。退而問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是不決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市於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伺長貳之遺忘。而盡取其諾。昨奪而今與。朝然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不歸之吏而誰歸。夫其

所以至此其始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甚固而不可動搖矣然則曷爲端其病在於忽大體謹小法而已矣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此其爲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尙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尙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責大體使知小法之有所可否初無繫於大體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體而不害夫立法之大意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爲而選法可以漸革也其下篇曰臣聞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懸絕也既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又曰亦不異於一吏者何也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權也注擬州縣之百官下至於簿尉而上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自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甲科之首者未有不由於吏部也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揖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應格曰應格矣雖貪者疲憊者老耄者乳臭者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媿與者不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眞賢實能

廉潔守志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媿不怨。吾事畢矣。如慕焉。書其役之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遠近。而勞逸之。呼一吏而閱之簿。盡矣。此縣令之以止小民之爭也。吏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爭而已矣。故曰。亦不異於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謂銓量者矣。揖之使書。以觀其能書乎否也。召醫而視之。以探其有疾與否也。贊之使拜。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肖愚智何別焉。昔晉用山濤爲吏部尙書。而中外品員。多所啓拔。宋以蔡廓爲吏部尙書。廓先使人告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以下皆委。廓猶以爲失職。遂不拜。蓋古之吏部。雖黃門散騎。皆由吏部之較選。是當時之爲吏部者。豈亦止取若今所謂應格者。而爲黃散哉。抑將止取今所謂銓量者。而爲黃散邪。原注宋史蘇紳傳上言古者自黃散而下及隋之六品。唐之五品。皆吏部得專去留。今審官院流內銓。則古之吏部。三班院古之兵部。不問官職之閒劇。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爲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肖有別。不可得也。臣願朝廷稍增重尙書之權。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與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且天下幾州。一州幾縣。一歲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擬縣宰者幾人。守貳又幾人。則亦不過三數百而已。以一歲三數百之守貳縣宰。而散之於三百六旬之日月。則一日之注擬者。絕多補寡。亦無幾爾。一歲之間。而不能察三數百人之能。否則其爲尙書者。亦偶人而已矣。月計之而不粗。歲計之而不精。則其州縣之得人。豈不十而五六哉。雖

不五六，豈不十而三四哉。以此較彼，不猶愈乎。或曰：尙書之權重，則將得以行其私。奈何。是不然。昔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而德宗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或受賂者。贄諫之曰：陛下擇相，亦不出臺省長官之中，豈有爲長官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相則可擇千百具僚。其要在於精擇長吏，贄之說盡矣。今朝廷百官，孰非宰相進擬者，而不疑也。至於吏部長貳之注擬，而獨疑其私乎。精擇尙書，而假之以與奪之權，使得精擇守貳縣宰，而無專拘之以文法，庶乎天下不才之吏可以汰，而天下之治猶可以復起也。

與陸清獻曰：「人才不患其壅滯也。天下之才無窮，而朝廷之官有限，以有限之官給無窮之才，前後相守，以鼓舞之，不患無以疏通之也。自古人才之多者，莫如三代。建官之少者，又莫如三代。然三代之時，不聞有壅滯之患，無他，鼓舞之道得焉耳。鼓舞之道，莫若於循格之中，行破格之典，使中才不得越次而進，以守選法之常，而英流得超擢，以登以通選法之變。凡今在籍候選者，宜令所在督撫，每歲各以其職考之，舉其最者一人，上送吏部，得越次而選，而郡縣有司，亦令督撫舉其最者一人，使得越次而升。越次而選者，一省不過歲一人，無礙於選法之常，而英流之士，得以及錄而用，中才者亦將勉自滌厲，而不至於委靡自棄。選授之期，雖遙而皆有旦夕，可望則不見其遙，升轉而用，中才者亦將勉自滌厲，而不望則不見其難，如此，尙何壅滯之慮。此所謂以鼓舞爲疏通也。今仕途之所，雖不可偏廢，然其中豈無科目而外，有任子，又有例監，有投誠，有府史雜流，此朝廷所以廣用人之途，雖不可偏廢，然其中豈無濫當核者，宜嚴其例，使一才一藝，皆得踴躍於功名，而不至開餽倖之門，有貪污者，不時糾參，而有出時尤宜嚴核也。漢法，長官得一辟曹掾，一時文學才俊之士，皆出其間，宜倣其制，令天下長官得辟有出身士人爲掾吏，既可息奸猾之風，而士之未就職者，亦得少展其才。若今日疏通選政之道也。」

後世取士之途，廣矣。科第取之，鴻博取之，館職取之，乃至入贅者，取之，登進者，多而常有人之數。豈執事者，可以得尋常之士矣。登進之法，宜有常格，以絕奔競之門。甄拔之途，必有殊科，以收非常之用。向之數端者，以得尋常之士矣。若夫奇才智勇，抱非常之略者，豈屑屑從事於此哉。就使數者之中，有其人，窮愁失職，放浪於風塵湖海之中，鬱鬱無所遇，又安知其幾輩耶。夫有雄材絕智，抱濟時之具者，此其人。

類不能斤斤於言行稱譽之間矣。有不爲乃可以有爲。釋其小乃可以見其大。舉世不覺而獨言之者。必有觀時之識。舉世共趨而獨不顧者。必有經遠之謀。接其人。察其議論。毋以資格相拘。毋以毀譽惑聽。是在執事者之鑒擇矣。

紹興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賂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有辭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爲例。每半歲上於尚書省。仍關御史臺。如此。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敍平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廢矣。故諺稱吏部爲例部。是則銓政之害。在宋時卽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兩可之權。以市於下。世世相傳。而雖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爲害也。又豈獨吏部然哉。

原注古無例字。只作列禮記服問罪多而

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釋文徐邈音例。卽後人例字。至漢書何武傳曰。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杜欽傳曰。不爲陛下廣持平例。王莽傳曰。太傅平晏從吏過例。始加人作例。

寇萊公爲相。章聖嘗語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公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何書。對曰。例簿也。公曰。朝廷欲用一衙官。尚須檢例耶。安用我輩壞國政者。正由此爾。司馬溫公與呂惠卿論新法。

於上前。溫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

員缺

員缺之名，自晉時已有之。晉書王蘊傳：遷尚書吏部郎，每一官缺，求者十輩。

原注世說注引山濤啓事曰：吏部郎史嚙出缺處當選沈

氏曰史記儒林傳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故缺是漢時已有缺名錢氏曰韓安國傳梁內史缺考漢書杜業言翟方進為京兆尹時陳咸為少府在九卿高第陛下所自知也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臨御史大夫缺使丹奏咸為姦利請案驗卒不能有所得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循吏傳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醯吏傳後左馮翊缺佞幸傳其後御史大夫缺薛宣傳御史大夫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又云會司隸缺况魏書元修義傳遷吏部尚書時上黨郡缺中散大夫高居求之恐成爲之則西漢已有缺稱不始於晉也

至唐趙憬審官六議遂有人少闕

原注缺字同

多人多闕少之語而崔湜以中書侍郎知吏部選事至逆用三

年員闕令狐咍在吏部楊炎為侍郎至分闕以惡闕與炎其名相傳至今不改矣

舊唐書德宗紀御史大夫崔從奏兵戎未息仕進頗多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此亦似今之截留候選也

大唐新語劉思立為考功員外子憲為河南尉思立今日亡明日選人有索憲闕者載深咨嗟以為名教所不容乃書其無行注名籍其人比出選門為衆目所視衆口所訾亦趨起而失步矣朝廷咸謂載能振

機阱以謀奪其處亦人情之所必至者矣。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苟反是而充之其亦何所不至邪。願後之持銓衡者常以正風俗爲心則國家必有得人之慶矣。

